

承辦單位：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

日期：91年12月

## 台灣地區青少年工作與生活狀況之研析

### 壹、前言

十二至廿四歲青少年占總人口之比率，隨近年來生育率之穩定降低，呈現緩步下探之趨勢，惟該年齡層可謂國家社會未來之棟樑，其在人口結構中所占地位仍十分重要，再者，由於社會經濟結構之快速變遷，諸多社會問題相繼衍生而出，青少年問題亦為其中重要一環，有鑑於此，行政院主計處不定期辦理「台灣地區青少年狀況調查」，蒐集青少年就學、工作與生活等方面之相關資料，俾供政府規劃青少年福利政策及社會各界明瞭青少年問題之參用。

近年隨著產業結構變化、經濟成長趨緩，青少年的工作與生活情況受到極大的影響，將「台灣地區青少年狀況調查」之歷年時間數列資料，進行分析比較，實有其必要性。本文第貳節與第參節將分別闡述近十年來（八十一年至九十年<sup>1</sup>）十二至廿四歲青少年於工作與生活兩方面之狀況變遷，其中十二至十四歲少年尚屬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在學比率幾達100%，且為配合人力資源調查係以實足年齡十五歲以上為勞動力年齡之定義，故工作狀況僅針對十五至廿四歲青少年加以分析；第肆節結論中將總結本文之主要發現，並依社會趨勢變遷指出青少年問題之重要性。

### 貳、工作狀況

十五至廿四歲青少年之工作狀況擬分別就下列幾個方面進行歷年比較與討論：青少年勞動參與狀況、資料標準週之就業者（包含在校學生）與未在校之就業者的工作情形、青少年過去一年之工作經驗以及未來一年之工作意願。

一、就學年限之延長使得十五至廿四歲青少年勞動參與率連年趨降。

十五至廿四歲青少年勞參率由八十一年之42.72%一路下滑至九十年之36.34%，同一時期之在學比率則由48.72%逐年遞升為59.72%，若按年齡別觀察勞參率，其中以正值高中（職）階段之十五至十九歲年齡者降幅最大，十年來下降8百分點，廿至廿四歲年齡者已屬專科及以上教育階段，勞參率亦下降

---

<sup>1</sup> 資料時期分別為：81年12月、83年12月、85年9月、87年12月以及90年11月。

7.8 百分點；近年來由於大專院校及研究所課程數目倍增，青少年取得高學歷之機會相對增多，且為儲備畢業後之求職競爭力，有升學意願青少年希望達到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者之比率（表中簡稱追求高學歷意願）逐年攀升，八十一年時僅有 64.00%，至九十年已達 85.48%，顯示追求大學及以上高學歷已然成為潮流趨勢；另一方面，由於就業市場求才情況不若以往活絡，青少年在不易找到工作之下，轉而選擇重回校園或延緩畢業時程，諸多不利青少年參與勞動市場的因素交叉影響，將使日後之青少年勞參率更為下探。

表一 歷年十五至廿四歲青少年勞參率、在學比率與追求高學歷意願

單位：%

項目別	勞參率			在學比率	追求高學歷意願
	計	15~19 歲	20~24 歲		
八十一年	42.72	22.22	66.71	48.72	64.00
八十三年	41.56	22.34	65.72	53.00	71.81
八十五年	39.41	20.82	63.26	54.48	73.56
八十七年	37.06	16.72	61.40	57.26	75.38
九十年	36.34	14.20	58.94	59.72	85.48

二十五至廿四歲青少年就業比率逐年漸減，其中未在學者之就業比率下降近十百分點。

受景氣趨緩之影響，十五至廿四歲青少年失業率在九十年底劇升至 11.29%，亦即每 10 個有意願工作之青少年就有 1.1 個人找不到工作，在工作機會銳減下，青少年就業比率<sup>2</sup>由八十一年之 41.21% 降至九十年之 32.07%，十年來計降 9.14 百分點，其中未在學就業者占該年齡層青少年比率亦由 37.95% 降至 27.99%，降幅達 9.96 百分點，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之青少年（在學就業者）所占比率除九十年之 4.07% 為首度突破 4% 之外，其餘各年則均維持於 3.3% 至 3.8% 之間。

若進一步探究其未在學未就業原因，近年來以「正在找工作」的青少年人數成長最速，九十年占 33.50%，較八十一年大幅提升 23.1 百分點，較八十七年亦上升 12.2 百分點，顯示爾來就業機會之減少導致青少年尋職大為不易；「正自修、補習及準備升學」者十年來則下降 25.1 百分點。

<sup>2</sup> 「就業比率」係指資料標準週為就業者之青少年占該年齡層青少年之比率。

表二 十五至廿四歲青少年就業與未就業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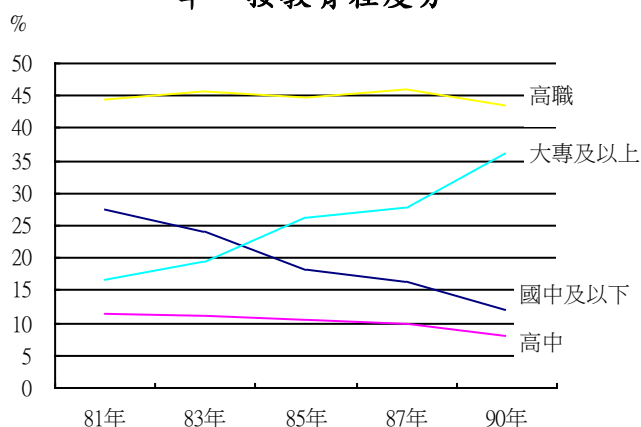
單位：千人

項目別	總計			在學			未在學		
	計	就業	未就業	計	就業	未就業	計	就業	未就業
八十一年	3362	1386	1976	1638	110	1528	1724	1276	448
%	100.00	41.21	58.79	48.72	3.27	45.45	51.28	37.95	13.33
八十三年	3435	1367	2068	1821	129	1692	1614	1238	377
%	100.00	39.79	60.21	53.01	3.76	49.25	46.99	36.03	10.96
八十五年	3458	1253	2205	1884	123	1761	1574	1130	444
%	100.00	36.23	63.77	54.48	3.56	50.93	45.52	32.68	12.84
八十七年	3512	1212	2300	2011	114	1898	1501	1098	403
%	100.00	34.51	65.49	57.26	3.23	54.03	42.74	31.28	11.46
九十年	3492	1120	2372	2085	142	1943	1407	977	429
%	100.00	32.07	67.93	59.72	4.07	55.64	40.28	27.99	12.29

三大專及以上程度之十五至廿四歲青少年於過去一年曾工作比率大幅上升。

就十五至廿四歲青少年於過去一年（資料標準週往前推計一年）間工作情形觀察，十五至十九歲年齡者約占 25~35%，廿至廿四歲年齡者則均保有七成左右的水準，九十年更達 74.52%；若依教育程度分析，曾工作者以高職程度占大多數，近年來多維持於 44%~46%之間，惟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所占比率

圖一 十五至廿四歲青少年過去一年曾工作之比率--按教育程度分



逐年提升，八十一年時僅占 16.60%，九十年已升至 36.07%，其中專科與大學及以上程度者均上升 10 百分點，由此顯示高教育程度之青少年，一邊求學一邊打工的情形較往年來得普遍，因此學校當局應重視學生校外打工的輔導問題，提供青少年藉由打工培養自給自足的正確觀念與累積將來求職實力的合法管道，將可減低高學歷份子面對畢業後身為社會新鮮人的茫然感受。

若以從事工作之原因觀察，「賺取個人生活所需」與「貼補家用」兩者之經濟性因素，始終為十五至廿四歲青少年曾工作或想去工作之主要考量，惟近年來青少年打工風氣盛行，「賺取個人生活所需」所占比率已自八十一年之 27.63% 提升至九十年之 46.25%，「貼補家用」則由 23.22% 略降為 19.59%。

表三 十五至廿四歲青少年最近一年從事工作之原因

單位：%

年 別	總 計		賺取個人生活所需	貼補家用	學習職業技能	吸取社會經驗	不願賦閒在家	協助家庭企業工作	受同學朋友工作之影響	參加建教合作	其他
	人數(千人)	百分比									
八十一年十二月	1530	100.00	27.63	23.22	20.32	13.22	5.98	5.93	1.44	0.70	1.56
八十三年十二月	1604	100.00	33.11	26.10	13.56	14.70	5.73	4.95	0.70	0.67	0.47
八十五年 九月	1592	100.00	37.70	21.89	13.02	16.15	5.78	3.74	0.89	0.43	0.40
八十七年十二月	1514	100.00	39.31	19.80	14.47	15.30	5.34	4.07	0.64	0.83	0.24
九十年十二月	1694	100.00	46.25	19.59	14.19	12.43	3.62	2.44	0.97	0.33	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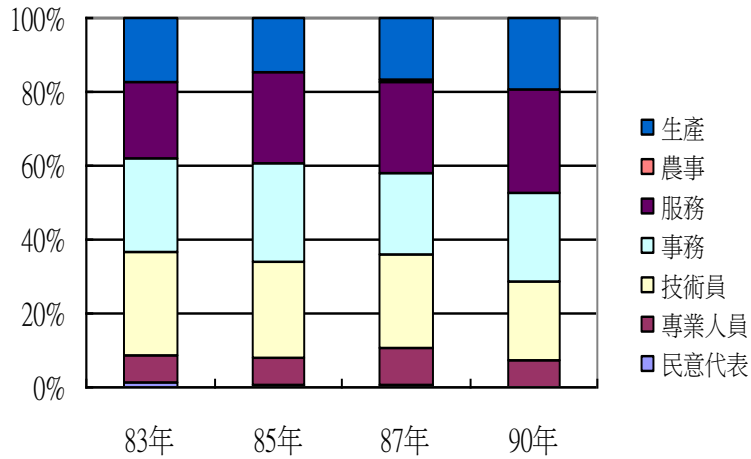
註：九十年係指過去一年曾工作或未來一年想找工作之青少年會（想）去工作之原因

四未來一年工作意願呈緩步上升，希望從事之職業隨景氣好壞而改變。

八十三年至今<sup>3</sup>，十五至廿四歲青少年未來一年之工作意願上升 4 百分點，若以希望從事之職業觀察，八十三年正當景氣繁榮之際，青少年對「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與「事務工作人員」較感興趣，占有工作意願者之比率分別為 27.91% 與 25.20%，但接續之年度中因內需產業衰退、經濟景氣趨緩，勞動市場之需求亦降低，青少年摒棄追求「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工作之較高眼界，至九十年已降至 21.65%，轉而希望找尋「服務工作人員」與「生產操作人員」，八年來分別上升 7.63 與 1.94 百分點，「事務工作人員」則大致維持於 25% 左右之水準。

<sup>3</sup> 八十一年之「青少年狀況調查」問項中未詢問未來一年之工作意願，故該項分析自八十三年起論。

圖二 未來一年有工作意願之十五至廿四歲青少年希望從事之職業



### 參、生活狀況

一、十二至廿四歲青少年之居住狀況為單親陪住者占一成左右。

就青少年目前之居住型態觀察，與父母雙親同住之比率，歷年來大致維持在七成許之水準（八十三年比率偏低係因調查對象為 15~24 歲青少年），與父親或母親之一同住之比率，均占 10% 左右，亦即每十名青少年中即有一名為僅由單親陪同之居住之狀況，若進一步詢問其 18 歲以前之居住情形，曾生活於單親家庭中之青少年所占比率以 2.31% 之平均速度逐年升高，顯示近年來隨著國內離婚率之升高，使得單親家庭日益增加；至於未與父母同住之青少年，其中僅有 6% 左右之青少年與親戚同住，另有部份則因求學或就業等原因而離鄉背井完全未受到親人的照顧，居住狀況係為獨居以及與同學、同事或朋友同住，所占比率達 12%。青少年之家庭教養與心理輔導原本即為重要課題，而處於單親或未受親人照料之生活方式中，青少年是否易因缺乏家庭溫暖或受朋友同儕之引誘而誤入歧途，亦值關注。

就家庭結構觀察，青少年所居住之家庭，多係青少年與父、母或兄弟姐妹同住之兩代同堂，近年來所占比率均近七成許，居住狀況雖不若傳統農業社會之以三代同堂居多，惟三代同住比率已逐年緩升，在雙薪家庭漸多與人口高齡化的工商社會中，安老扶幼的課題正日漸值得重視。

表四 十二至廿四歲青少年居住型態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與父母雙親同住			與父或母之一同住			未與父母同住					18歲以前曾居住於單親家庭中
		計	三代同住	其他	計	三代同住	其他	與親戚同住	未與親戚同住			其他	
									計	獨居	與同學、同事或朋友同住		
八十一年	100.00	70.98	10.30	60.68	10.14	1.44	8.7	6.41	12.26	1.38	10.89	0.22	-
八十三年	100.00	65.91	9.29	56.65	9.37	1.37	8.00	8.20	16.16	2.13	14.03	0.37	8.76
八十五年	100.00	71.56	10.15	61.41	10.03	1.72	8.31	5.99	12.23	1.91	10.32	0.19	9.28
八十七年	100.00	72.30	10.84	61.45	10.65	1.97	8.68	5.53	11.39	2.17	9.22	0.13	9.97
九十年	100.00	72.64	12.65	59.99	9.83	2.12	7.71	5.52	11.97	2.52	9.43	0.04	10.28

二、較高學歷有助於提升青少年對生活之滿意度，惟年紀較輕者仍傾向不挑剔其生活。

十二至廿四歲青少年對生活之滿意情形，以感覺滿意者居大多數，惟感覺不滿意者所占比率逐年攀升，八十一年時僅占 4.18%，其後以平均 6% 之速度增加，至九十年已達 10.86%，此係工商社會中，青少年接觸之媒體層面較廣，對物質生活之價值觀亦遭扭曲，復因雙薪家庭增多，對青少年之教養時間與內容相對減少，產生青少年自我意識膨脹，進而不滿其生活之種種。按年齡與教育程度別觀察，以廿至廿四歲年齡者與高中（職）及以下程度者不滿意之比率較高，亦即較高學歷雖有助於提升青少年對生活之滿意度，惟年紀較輕者仍傾向不挑剔其生活。

就居住型態而言，「與父母雙親同住」青少年對生活滿意之比率歷年來均略高於「未與父母同住」者，此乃青少年在父母親的關愛下生活，對其心裡有正面的影響之當然現象，惟僅與父或母親之一居住之青少年對生活不滿之比率多年來均居高不下，明顯高出「與父母雙親同住」者不滿比率達 2~3 倍，至此再度說明單親家庭中青少年心理輔導問題之重要性。

表五 十二至廿四歲青少年對生活滿意之程度

—按年齡、教育程度與居住型態分

單位：%

項目別	年齡				教育程度			居住型態			
	計	12~14 歲	15~19 歲	20~24 歲	國中 及以 下	高中 (職)	大專 及以 上	與父 母雙 親同 住	與父 住	與母 住	未與 父母 住
八十一年	75.38	78.80	74.35	73.98	73.96	74.27	82.09	78.26	52.99	63.40	72.71
八十三年	68.12	-	68.79	67.28	54.68	68.16	78.41	71.29	45.51	48.84	67.41
八十五年	67.16	71.77	66.55	64.49	65.43	65.59	73.22	68.78	49.09	54.05	68.95
八十七年	65.93	72.09	64.62	63.60	64.57	63.11	73.26	68.80	40.68	49.39	65.88
九十年	65.91	72.88	66.16	61.79	66.31	62.80	70.04	68.56	42.21	45.35	67.00

三、「家庭沒有足夠收入」為青少年對生活不滿意的主要原因。

十二至廿四歲青少年對於生活感到不滿意之青少年，多年來均以「家庭沒有足夠收入」為主要原因，然家庭收入是否「足夠」，係見人見志之主觀判斷，並非生活於平均收入愈高的家庭中之青少年，對生活應該愈感到滿意，惟這項統計資料，足以說明即將步入社會的青少年，已有渴望家庭財富勝過同儕者之比較壓力。

由於文憑主義之盛行，「學校課業問題」已自八十五年起躍居青少年對生活不滿意之第二主因，續因失業率上漲，尤以多為初次尋職者之十五至廿四歲年齡者為主，故「找不到合適工作」亦為青少年對生活不滿意之主要原因之一，至九十年更因經濟趨緩、勞動市場疲弱，青少年擔心畢業後之就業問題，「找不到合適工作」則再度超越「學校課業問題」，而成為青少年對生活不滿意之第二主因。

表六 十二至廿四歲青少年對生活不滿意之主要三原因

項目別	最主要原因	次要原因	再次要原因
八十三年	家庭沒有足夠收入 (27.68%)	找不到合適工作 (15.31%)	不滿意目前工作 (12.31%)
八十五年	家庭沒有足夠收入 (26.41%)	學校課業問題 (16.16%)	找不到合適工作 (15.19%)
八十七年	家庭沒有足夠收入 (28.42%)	學校課業問題 (15.52%)	找不到合適工作 (13.75%)
九十年	家庭沒有足夠收入 (33.72%)	找不到合適工作 (17.11%)	學校課業問題 (16.59%)

註：八十一年本調查問項內容與其他年度差異大，故不列入比較。

四自八十七年起逾半數之十二至廿四歲青少年感覺生活有困擾；選擇「不與任何人談」面對困擾者日漸增加。

十二至廿四歲青少年目前生活上感覺有困擾者，所占比率自八十七年起突破五成，九十年亦占 53.71%，顯示超過一半以上之青少年感覺生活有困擾，進一步就其困擾原因探究，主要係「學校課業問題」為主要困擾原因，其次為「感情、心理因素」；若依排解困擾之方式觀察，大多數青少年仍選擇與人商談之方法，惟選擇壓抑、逃避或不予理會之「不與任何人談」方式者卻日漸增多，平均上升幅度為 1.73%，由此顯見青少年的心理諮商與輔導問題疏值重視。

表七 十二至廿四歲青少年感到困擾與找人商談之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困擾，問題為：						無困擾
		計	學校 課業	感情 心理	家庭	工作	其他	
八十一年	100.00	35.13	-	-	-	-	-	64.87
八十三年	100.00	48.36	57.65	53.12	48.67	38.31	22.86	51.64
八十五年	100.00	47.50	68.65	55.30	50.92	27.69	26.27	52.50
八十七年	100.00	55.19	67.13	63.70	57.89	27.81	33.30	44.81
九十年	100.00	53.71	67.71	56.90	54.54	35.41	17.53	46.29

註：同表六。



五有可支配零用錢之十二至廿四歲青少年所占比率呈逐年緩降。

受經濟景氣衰退之影響，國民消費能力減弱，原本作為提供青少年零用錢之部分，亦連帶減少或作為下一階段之教育基金，致 12~14 歲少年與 15~24 歲青少年有可支配零用錢者所占比率均呈逐年緩降，十年來分別下降 6.28 與 3.08 百分點；若依可自由支配之零用錢金額觀察，12~14 歲少年約為近千元之譜，金額變化不大，15~24 歲青少年則由八十一年之 3,856 元升為九十年之 4,711 元，十年來上升近一千元；就零用錢的主要來源分析，12~14 歲少年因年紀尚輕，由父母或家人供給之比率將近 100%，15~24 歲青少年由父母或家人供給零用錢者則約六成許，且比率有逐年上升趨勢，至九十年已達 64.87%，由「自己工作所得」者則呈下降，此現象是說明了青少年仰賴父母家人的經濟支援更甚以往，還是家庭子女數減少使得父母或家人更有能力以物質金錢寵愛孩子，足供進一步深思與探討。

表八 十二至廿四歲青少年可支配零用錢情形與來源

單位：%，元

項目別	有可支配零用錢者(%)	零用錢金額(元)	零用錢來源		
			父母家人	自己工作所得	其他
12~14 歲					
八十一年	91.75	870	99.55	0.18	0.27
八十三年	-	-	-	-	-
八十五年	91.78	999	99.62	0.19	0.29
八十七年	89.99	977	99.86	0.10	0.04
九十年	85.47	955	99.45	0.28	0.27
15~24 歲					
八十一年	97.68	3856	59.59	39.01	1.40
八十三年	97.76	4393	59.98	38.24	1.79
八十五年	96.21	4371	61.47	35.20	3.34
八十七年	95.84	4589	62.88	36.84	0.28
九十年	94.60	4711	64.87	34.71	0.41

#### 肆、結論

正值十二至廿四歲年齡層之青少年可謂人生一個重要的階段與轉戾點，一方面完成國民義務教育與中、高等教育，以充實學識並熟稔人際關係的應對，另一方面，伴隨身心發展都趨成熟之際，父母由悉心的照顧者漸漸轉變為青少年獨立思考與生活的輔導者角色，陪伴其度過步入社會之心理準備期。

近年來社會資訊化、產業多元化，青少年所接觸的物質與精神生活已不若過去傳統社會之單純，此點表現在其歷年來工作與生活狀況之變遷中，由調查數字可略見一般。

我國青少年勞參率向來遠低於美國與日本之水準<sup>4</sup>，此係青少年部分工作風氣較為低落，而近年來有升學意願青少年因文憑主義盛行及高等學校林立，希望取得高學歷之比率逐年攀升，另一方面，由於就業市場求才情況不若以往活絡，青少年在不易找到工作之下，轉而選擇重回校園或延緩畢業時程，諸多不利青少年參與勞動市場的因素交叉影響，無異對連年趨降之青少年勞參率雪上加霜。就學年限延長若為充實求職實力亦有助於人力素質之提升，政府行政部門與學校當局應力求人力資源之培養能與企業對人才之需求相配合，使求職與求才之媒合更為順利，當有助於減緩當前失業情勢之惡化。

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之十五至廿四歲青少年，過去一年曾工作比率於近年來已大幅成長，就曾工作或想（會）去工作的原因觀察，過去為「貼補家用」而工作之青少年人數下降，以「賺取個人生活所需」為由者所占比率則大幅提升，顯示邇來國民所得提高且青少年較渴望追求經濟能力之獨立，這種提前社會化的現象不失為累積能力與試探職涯性向的機會，惟涉世未深之青少年面對眾多打工類別時，應有學校與家人的適當輔導，以免遭受犯罪集團之利用。

近年來隨著國內離婚率之升高，使得單親家庭日益增加，每十名十二至廿四歲青少年中即有一名之居住狀況為單親陪住，18歲以前曾生活於單親家庭中之青少年所占比率亦逐年升高，僅與父或母親之一居住之青少年對生活不滿之比率多年來均居高不下，明顯高出「與父母雙親同住」者不滿比率達2~3倍，由此可見單親家庭中青少年心理輔導問題之重要性，且處於單親或未受親人照料之生活

---

<sup>4</sup> 美國十六至十九歲青少年勞參率為 50.0%（2001 年）；日本十五至十九歲為 17.5%、廿至廿四歲為 72.8%（2000 年）。

方式中，青少年易因缺乏家庭溫暖或受朋友同儕之引誘而誤入歧途，殊值關注。

「家庭沒有足夠收入」一直是青少年對生活不滿意的主要原因，且選擇壓抑、逃避或不予理會之「不與任何人談」方式以排解生活困擾之青少年亦日漸增多，顯示新世代青少年不僅過於重視物質生活之滿足，同時有我行我素之自我膨脹現象，在雙薪家庭日益增多的當下，是否陪伴青少年成長的關愛與時間漸由物質的彌補與寵愛所取代，是為人父母者所應加以警惕的。再者，由於家庭子女數之減少，大多數青少年均有零用錢可供自由支配，惟受經濟景氣衰退之影響，致該比率呈逐年緩降趨勢，國民消費能力之減弱亦充分表現在提供給青少年之零用錢支配權上。